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5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3/17/1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
蔡鍾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
李晶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經理
張慧瑩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Sandra KING 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陳嘉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04/17-18(01)——因應 2018 年 6 月
號文件 1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04/17-18(02)——政府當局就因應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1 日會
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作出
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立法會參考資料
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 摘要
發出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2018 年證券及
告 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立法會 CB(1)1053/17-18(01)——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2018 年證券及
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標
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053/17-18(02)——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根據《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
(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法團如全資擁有另
一間投資組合總值限額達 8,000,000 元或總資產總

值限額達 40,000,000 元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則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某法團(尤其是中小型法團)的股東如何獲悉該法團在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他們將有何後果和影響，以及中介人如何知悉有關股東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考慮部分委員的下列建議：(a)要求法團就其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例如透過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及/或(b)在《修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加入規定，要求向相關法團索取文件，確認有關法團已就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

3.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在確定某個人是否達到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房地產不獲計算在內，但在確定某法團是否達到 40,000,000 元的總資產總值限額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房地產卻獲計算在內。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

- (a) 在釐定某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時，將如何評估物業的價值；
- (b) 在計算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時納入不同資產類別的理據；及
- (c) 為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計算總值限額時將資產類別劃一所考慮的因素。

4. 對於當局只採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總值限額來界定專業投資者，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有所保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委員的下列意見/建議：具備深厚知識和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即使未能達到 8,000,000 元的總值限額，也應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曾接受由證監會或中介人提供的培訓並通過相關考試的投資者，亦可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5. 鑒於近年物業價格上升，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下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及 40,000,000 元的總資產總值限額(法團專業投資者)未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該等委員認為現在是證監會檢討有關總值限額並調高有關限額的適當時機。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委員的上述意見，並交代有關檢討的時間表。

6. 一名委員認為，為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應加強其批核投資產品的工作，包括按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作出評級，以及就有關產品是否適合不同投資者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該委員的意見。

7. 部分委員認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應清楚訂明，中介人在確定某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時可參閱由律師發出的證明書或銀行發出的結單(即藉《修訂規則》第 6 條而加入《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新訂第 8(b)條)，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175/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上午 10 時 31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8.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修訂規則》的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審議期經延展後，就修訂《修訂規則》提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

(會後補註：主席就延展審議期而動議的議案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5 001755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證監會簡介其就委員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會議上所提事宜而提供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04/17-18(02)號文件]	
001756 002640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涂議員察悉，根據《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法團如全資擁有另一間總值限額達 8,000,000 元(投資組合)或 40,000,000 元(總資產)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則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他關注到，法團(尤其是中小型法團)的股東如何獲悉該法團在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他們將有何後果和影響，以及中介人如何知悉有關股東的意見。他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a)要求法團就其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例如透過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及/或(b)在《修訂規則》或《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加入規定，要求向相關法團索取文件，確認有關法團已就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a) 一家控股公司對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擁有控制權，故一家控股公司如全資擁有另一家已達到相關總值限額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法團，該控股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司理應亦被視為已達到相關總值限額，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b) 中介人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的程序時，應收集其客戶的資料(例如其投資經驗和知識)，而中介人在向專業投資者提出要約時，仍需符合合適性規定；及 (c) 證監會在 2018 年 5 月的諮詢總結中，已提醒法團董事或股東應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當法團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其股東會獲適當知會對他們有何影響。	
002641 002915	- 主席 證監會	證監會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 (a)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投資組合"涵蓋證券、由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或由保管人替某個人、法團或合夥持有的款項；及 (b) 在確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保險產品(包括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不會獲計入投資組合總值限額。	
002916 003430	- 主席 陳振英議員 證監會	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或確認—— (a) 現有專業投資者的專業投資者身份會否不受影響； (b) 只有現有的控股公司在全資擁有另一間總值限額達 8,000,000 元或 40,000,000 元的法團的情況下，才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即專業投資者身份不會進一步擴展至上述控股公司的母公司；及 (c) 中介人在向某控股公司提供服務前，是否只需得到授權人員的確認，以確保該控股公司的股東已獲悉該公司可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達到相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總值限額為由，而獲得作為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身份。 證監會確認，專業投資者身份不會進一步擴展至控股公司的母公司。證監會將進一步考慮應否及如何規定中介人須確定當控股公司憑藉《修訂規則》而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其股東已獲適當知會該公司作為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身份。	
003431 003837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張議員詢問專業投資者為何獲准投資於複雜的投資產品，尤其是不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他認為，證監會應加強其在規管投資產品方面的工作。 證監會表示，中介人應：(a)運用其專業判斷能力，並顧及客戶的相關情況，包括客戶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知識，以評估所推介的產品的特點及風險是否適合該客戶，以及(b)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充分披露有關資料。	
003838 004304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涂議員重申，他認為證監會應考慮：(a)要求法團就其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及/或(b)在《修訂規則》或《操守準則》中加入規定，要求向相關法團索取文件，確認有關法團已就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 主席認為，中介人可參閱法團通過的決議，以確定該法團有否就其成為專業投資者一事取得股東同意。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4305 010155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 4 涂謹申議員 張華峰議員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u>第 1 條——生效日期</u> <u>第 2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u> <u>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覆助理法律顧問 4 時確認，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2 條英文本作出的修訂屬編輯修訂。 涂議員詢問為何在經《修訂規則》第 3(3)條修訂的《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2 條中加入"公開檔案"的定義，以及在確定某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資產總值限額時，將如何評估房地產的價值。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a) 《修訂規則》訂明，其他形式的證據，例如公開檔案和由保管人發出的證明書，將用作為可接納的證據形式，以確定某個人/法團是否達到相關總值限額； (b) 《修訂規則》將"公開檔案"界定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呈交給某法律或規管當局並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c) 在確定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資產時，房地產將包括在內；及 (d) 中介人可通過參考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保管人發出的結單以確定資產(包括房地產)的價值，從而確定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主席察悉，在確定某個人是否達到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房地產不獲計算在內，但在確定某法團是否達到 40,000,000 元的總資產總值限額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房地產卻獲計算在內。他詢問在計算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時納入不同資產類別的理據。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為了讓法團靈活進行投資分配，在確定某法團是否符合 40,000,000 元的總資產總值限額時，房地產亦包括在內，以確定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a)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議員及涂議員建議，曾接受由證監會或中介人提供的培訓並通過相關考試的個人投資者，即使沒有擁有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也應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涂議員亦要求證監會考慮提醒中介人，在他們就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合適性評估時，他們應特別留意總資產主要由房地產組成的專業投資者，尤其如有關物業是持有作自住之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 段採取行動
010156 011841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 蔣麗芸議員	<u>第 4 條——加入第 2A 條</u> 2A. 港元款額包括其等值的任何外幣 涂議員詢問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總資產"的定義為何。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專業投資者規則》沒有界定"總資產"一詞。中介人須遵從經《修訂規則》第 6 條加入《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新訂第 8 條所訂的規定，以確定某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資產或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 蔣議員的詢問及關注如下—— (a) 零售銀行可否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相關服務； (b) 在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下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及 40,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法團專業投資者)，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及 (c) 證監會應加強其批核投資產品的工作，包括按產品的風險水平作出評級，以及就有關產品是否適合不同投資者提供意見。 證監會表示—— (a) 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從證監會獲得相關牌照或註冊後，便可向專業投資者招攬銷售或建議適合的金融產品；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自《專業投資者規則》於 2003 年首次頒布以來一直予以採用。有關總值限額為評估某個人或法團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方法； (c) 專業投資者在獲銷售某產品時，亦需先經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符合適性規定等； (d) 中介人應收集包括專業投資者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投資知識的資料，以確保專業投資者所獲推介的產品在所有情況下均為適合； (e) 《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數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條例》") 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及 (f)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完全明白委員對專業投資者制度內的總值限額提出的關注，並會積極考慮委員有關就總值限額進行檢討的建議。	
011842 014036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u>第 5 條——修訂第 3 條(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u> 涂議員關注到在計算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時納入不同資產類別一事。他亦質疑證監會可否容許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第134條，證監會已因應中介人的要求而容許對《專業投資者規則》作出一些修改。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 (a)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已予以重組，藉此更清楚地將內容呈述；及 (b) 有關用以確定某人士的總資產或投資組合時可參閱的文件的事宜，已移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經《修訂規則》第 6 條加入《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新訂第 8 條。 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 8(b)條下所提供的文件一覽表，尤其是說明中介人在確定某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總資產時，可否參閱由律師發出的證明書或銀行發出的結單。 助理法律顧問 4 表示，因應"獲確定"一詞，在《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 8 條下訂明的文件一覽表，就確定某專業投資者的總資產或投資組合而言看來已屬齊備，惟"在有關日期"除外，但在確定是否"在有關日期"達到總值限額時，不清楚有何其他資料亦可計算在內。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a)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8(b)(i)條(即由保管人發出的證明書)，並憑藉第2條下"保管人"的定義(包括認可財務機構及外地銀行)，銀行結單可作為確定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證據；及 (b) 除了按新訂第 8 條確定專業投資者資格外，中介人亦可根據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見《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 4 至 7 條)，令其信納某投資者在有關日期達到相關總值限額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 段採取行動
014037 – 02044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 4	蔣議員及涂議員重申他們關注到，在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的總值限額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尤其是近年房地產價格上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檢討有關總值限額並調高有關水平。鑒於《修訂規則》並無對總值限額提出修訂，涂議員表示他會反對《修訂規則》。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a) 《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數年根據《條例》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在 2017 年進行的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眾諮詢，只針對把此等修改標準化的建議； (b) 證監會一直密切留意專業投資者制度的運作，並不時檢視制度下不同的範疇，包括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相關總值限額； (c) 任何對現有制度的改變均會對投資者及行業運作有相當的影響，必須在經過全面考慮(包括研究實施及過渡(如適用)的細節)及適當諮詢才能作出；及 (d) 除總值限額的規定外，專業投資者在獲銷售某產品時，亦需先經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符合合適性規定等。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蔣議員時表示，《修訂規則》需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助理法律顧問 4 表示—— (a) 《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屆滿，主席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b) 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旨在修訂或廢除《修訂規則》的議案；及 (c) 如未能延展有關審議期，就修訂或廢除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6 月 12 日。	
020443 020648	-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u>第 6 條——加入第 4 至 8 條</u> 4. 信託法團 5. 個人 蔣議員重申，她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調整《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 4 至 7 條下的總值限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49 - 020914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 4	<u>第 6 條——加入第 4 至 8 條</u> 6. <i>法團</i> 助理法律顧問 4 詢問有關《專業投資者規則》新訂第 6(b)(v)條。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第(b)、(c)及(i)段已將中介人和銀行，以及其控股公司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界定為專業投資者，故該等實體無須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6(b)(v)條內。	
020915 - 02174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蔣麗芸議員	<u>第 6 條——加入第 4 至 8 條</u> 7. <i>合夥</i> 8. <i>確定總資產或投資組合</i> 陳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a) 證監會應考慮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檢討《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的總值限額； (b) 並無證據顯示中介人總會以不當手法向專業投資者進行銷售；及 (c) 證監會應檢討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後所接獲針對中介人的投訴，以評估證監會在該事件後就加強投資者保障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有何成效，尤其是向中介人施加有關對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新規定。 蔣議員呼籲證監會加強其批核投資產品方面的工作。她補充，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的金融監管機構亦已擔當為投資產品評級的角色。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21749 – 021839	主席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27 日